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一般反应医疗费用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类保险、疫苗质量安全责任类保险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投保的“疫苗”及其接种过程，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责任区域范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质量合格的疫苗后，因疫苗本身固有特性导致受种者出现一般反应并因此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就医治疗，且由受种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或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对受种者给予补偿的，对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一般反应：在预防接种后发生，因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征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症状。